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收購浙江易川體育用品連鎖有限公司之50%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龍光BVI、龍光中國、揚州龍勝、該等賣方及易川訂立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當中載列該等賣方出售待售股權及揚州龍勝購買待售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揚州龍勝與該等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揚州龍勝已同意購買及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訂立商業機會補償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該等賣方提供補償，作為向揚州龍勝提供商機以收購待售股權以及該等賣方根據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作出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的代價。

收購待售股權之代價包括：

- (a) 股權代價人民幣170,465,102元(相等於約195,676,890港元)，可予調整，並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分三期支付；及
- (b) 本公司根據商業機會補償協議將支付之商業機會補償，包括：
  - (i) 每年向該等賣方發行及配發6,330,000股新代價股份(即合共18,990,000股新代價股份)，即於完成後滿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之日(即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該等賣方發行及配發該等新代價股份；及
  - (ii) 在易川於完成後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財政年度(即分別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不少於人民幣54,710,000元(「參考溢利」)之情況下，在本公司之內部核數師確認相關財政年度達致參考溢利後三十日內，每年發行及配發合共5,000,000股新溢利股份予該等賣方。倘若該等賣方違反根據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之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本公司將毋須發行溢利股份，並可就本公司、揚州龍勝及易川所承擔之損失向該等賣方索取賠償。

根據商業機會補償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該等賣方將毋須向本公司退還17,773,000股股份。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該17,773,000股股份是作為該等賣方根據本集團與該等賣方所訂立之認購期權安排而授出的認購期權，以向該等賣方收購彼等於易川合共50%股權之權利金而配發予該等賣方。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已同意，於商討收購事項之代價時將計及已付出之認購期權權利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鄺文斌、金苗、陳建華及陳春華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代價股份及溢利股份將根據現有授權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溢利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股權轉讓框架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商業機會補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股權轉讓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龍光BVI、龍光中國、揚州龍勝、該等賣方及易川訂立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當中載列該等賣方出售待售股權及揚州龍勝購買待售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 **訂約各方**

- (1) 龍光BVI
- (2) 龍光中國
- (3) 揚州龍勝
- (4) 酈文斌
- (5) 金苗
- (6) 陳建華
- (7) 陳春華
- (8) 易川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酈文斌、金苗、陳建華及陳春華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根據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揚州龍勝與該等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揚州龍勝已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訂立商業機會補償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該等賣方提供補償，作為向揚州龍勝提供商機以收購待售股權以及該等賣方根據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作出不競爭及不招攬的承諾。

###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權即該等賣方所持有易川之合共50%股權。易川現時分別由揚州龍勝及該等賣方各持有50%股權。易川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體育用品零售業務。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龍光實體及揚州龍勝持有易川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預期將於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登記股權轉讓後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相近日子完成。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易川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以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4,6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易川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以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6,200,000元及人民幣64,9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易川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7,800,000元。

### 代價

代價包括下列各項：

- (a) 股權代價人民幣170,465,102元（相等於約195,676,890港元），可根據下文所述予以調整，並由揚州龍勝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以下列方式分三期支付：
  - (i) 人民幣128,502,536元（相等於約147,508,060港元）須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起計五日內支付；
  - (ii) 人民幣20,981,283元（相等於約24,084,415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 (iii) 人民幣20,981,283元（相等於約24,084,415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b) 本公司根據商業機會補償協議將支付之商業機會補償，包括：

- (i) 每年向該等賣方發行及配發6,330,000股新代價股份（即合共18,990,000股新代價股份），即於完成後滿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之日（即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該等賣方發行及配發新代價股份；及
- (ii) 在易川於完成後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財政年度（即分別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不少於人民幣54,710,000元（「參考溢利」）之情況下，在本公司之內部核數師確認相關財政年度達致參考溢利後三十日內，每年發行及配發合共5,000,000股新溢利股份予該等賣方。倘若該等賣方違反根據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之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本公司將毋須發行溢利股份，並可就本公司、揚州龍勝及易川所承擔之損失向該等賣方索取賠償。

根據商業機會補償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該等賣方將毋須向本公司退還17,773,000股股份。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該17,773,000股股份是作為該等賣方根據本集團與該等賣方所訂立之認購期權安排而授出的認購期權，以向該等賣方收購彼等於易川合共50%股權之權利金而配發予該等賣方。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已同意，於商討收購事項之代價時將計及已付出認購期權之權利金。

參考溢利只是用以釐定會否發行溢利股份之基準，其並非易川未來溢利之指標或估計。

倘本公司未能根據商業機會補償協議於發行有關股份之到期日起計三十日內發行有關股份予該等賣方，則該等賣方有權將付款方式由股份轉為現金，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下列程式計算：

應發行之股份數目 x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視情況而定）前三個月股份收市價之算術平均值

於該等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彼等行使根據商業機會補償協議收取現金以代替股份之選擇權後，本公司須於收到書面通知的30日內將現金存入該等賣方指定之賬戶。

代價股份及溢利股份將根據現有授權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現有授權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授出後尚未動用。

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443%；
- (ii) 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441%；及
- (iii) 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溢利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439%。

溢利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50%；
- (ii) 本公司經發行溢利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348%；及
- (iii) 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溢利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347%。

代價股份及溢利股份於發行後將與配發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溢利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及溢利股份於其後出售方面並無任何限制。

### **股權代價之調整**

根據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股權代價將就下列情況作出調整：

- (a) 倘若賣方於股權代價之第二期或第三期付款前違反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聲明及保證，則股權代價將扣除揚州龍勝或易川及其附屬公司所承擔之損失金額；

- (b) 在支付第二期股權代價款前將參考一筆人民幣17,537,003元之款額而增加或減少，有關款額相當於該等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根據易川於期間內之預期溢利人民幣38,971,117.77元獲分派之股息，並將連同第一期股權代價支付予該等賣方。倘若易川於期間內之經審核實際溢利少於人民幣38,971,117.77元，股權代價之第二期付款將減少相當於人民幣17,537,003元與該等賣方可獲得股息款額之差額。倘若易川於上述期間內之經審核實際溢利超過人民幣38,971,117.77元，股權代價之第二期付款將增加相當於人民幣17,537,003元與該等賣方可獲得股息款額之差額，有關款項須於股權代價之第二期付款時一併支付予該等賣方。

本公司將透過其內部資源支付股權代價。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賣方經參考易川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業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根據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溢利股份日期止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之情況下，下表概述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予該等賣方後；(iii)緊隨發行及配發溢利股份予該等賣方後；及(iv)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溢利股份予該等賣方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緊隨發行及配發溢利股份後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溢利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Major Focu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2,408,344,622	56.132%	2,408,344,622	55.885%	2,408,344,622	55.937%	2,408,344,622	55.691%
Jollyar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216,945,000	5.056%	216,945,000	5.034%	216,945,000	5.039%	216,945,000	5.017%
該等賣方	17,773,000	0.414%	36,763,000	0.853%	32,773,000	0.761%	51,763,000	1.197%
本公司董事								
蔡乃峰	4,833,000	0.113%	4,833,000	0.112%	4,833,000	0.112%	4,833,000	0.112%
蔡佩君	4,460,000	0.104%	4,460,000	0.103%	4,460,000	0.104%	4,460,000	0.103%
張挹芬	7,589,000	0.177%	7,589,000	0.176%	7,589,000	0.176%	7,589,000	0.175%
公眾	1,630,550,541	38.004%	1,630,550,541	37.836%	1,630,550,541	37.871%	1,630,550,541	37.705%
總計	<b>4,290,495,163</b>	<b>100%</b>	<b>4,309,485,163</b>	<b>100%</b>	<b>4,305,495,163</b>	<b>100%</b>	<b>4,324,485,163</b>	<b>100%</b>

附註：

1. Major Focus Management Limited為裕元之全資附屬公司。
2. Jollyard Investments Limited由Sitori Tra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Sitori Trading Limited則由Shih Ching-I女士全資擁有。



### **有關本公司及龍光實體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裕元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為中國之領先體育用品零售商，從事零售業務、品牌代理業務、製造業務以及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龍光中國為龍光BVI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龍光BVI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持有龍光實體及揚州龍勝而持有易川之50%股權。

### **易川及該等賣方之資料**

易川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體育用品零售業務，而其店舖位於中國浙江省。易川現時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0%權益，餘下50%則由該等賣方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賣方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作為本集團拓展零售網絡至中國不同地區之策略部分，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成立易川作為合營公司。於收購事項後，易川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易川之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全面綜合入賬。收購事項將加強本公司在中國體育用品零售行業於品牌組合及地域覆蓋方面之市場地位。

考慮到易川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股權轉讓框架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商業機會補償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股權轉讓框架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商業機會補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購買待售股權
「商業機會補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訂立之商業機會補償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向該等賣方提供補償，作為向揚州龍勝提供商機以收購待售股權以及該等賣方根據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作出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的代價
「本公司」	指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13)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予該等賣方之合共18,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龍光BVI」	指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龍光中國」	指	龍光(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Dragonlight (China) Sports Good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龍光BVI直接持有其全部股權
「龍光實體」	指	龍光BVI及龍光中國
「股權代價」	指	合共人民幣170,465,102元(相等於約195,676,890港元)，可予調整，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股權轉讓框架協議」	指	龍光實體、揚州龍勝、該等賣方及易川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訂立之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當中載列買賣待售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揚州龍勝與該等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待售股權
「現有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授予董事會有關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溢利股份」	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將發行及配發予該等賣方之合共5,000,000股入賬並列作繳足新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份，並參考易川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予以調整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行之招股章程，有關全球發售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權」	指	該等賣方所持有之所有易川股權，相當於易川股權之50%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指	酈文斌 (Li Wenbin)、金苗 (Jin Miao)、陳建華 (Chen Jianhua) 及陳春華 (Chen Chunhua)
「揚州龍勝」	指	揚州龍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Yangzhou Longsheng Sports Good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龍光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易川」	指	浙江易川體育用品連鎖有限公司 (Zhejiang Yichuan Sports Goods Chain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權分別由揚州龍勝持有50%、酈文斌持有20%、金苗持有7.5%、陳建華持有15%及陳春華持有7.5%
「裕元」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51)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479港元換算為港元。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可能已經或於有關日子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乃峰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蔡乃峰先生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張挹芬女士為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及過莉蓮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陳煥鐘先生、胡勝益先生、麥建光先生及鄭明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址：[www.pousheng.com](http://www.pousheng.com)